**毕业生签约信息填写说明**

签约信息是就业工作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，请各毕业生签约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就业政策要求执行，并填好相关信息。

下面对重要字段进行说明：

**签约单位**：须为打印在派遣证上的单位名称，请务必与毕业生仔细核对后再行填写全称。

下面按毕业生毕业去向字段一一说明**（若学生签约，请按三方协议书内容在各字段下拉菜单中选择正确值，表中所有字段务必填全）**。

**（一）、派遣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所在地 | 为毕业生就业落户地，单位所在地区与落户地区不一致以落户地为准 |
| 单位性质 | 按毕业生签约单位的性质进行选择 |
| 单位隶属部门 | 毕业生签约单位的上级部门（无明确上级部门单位，选所在省市） |
| 签约单位 | 以三方协议为准，该名称将打印在派遣证上，请与毕业生核对确认 |
| 就业形式 | 签就业协议 |
| 毕业去向 | 派遣 |
| 档案转寄单位 | 以三方协议为准 |
| 档案转寄地址 | 以三方协议为准 |
| 户口迁往 | 以三方协议为准 |
|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| 须严格按照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填写（代码为9位阿拉伯数字，中间连接符“-”须删除） |
| 单位行业 | 必填 |
| 工作职位类别 | 必填 |

**※毕业生在就业办提交材料：用人单位接收函（加盖学院公章）、填写完整的三方协议（加盖学院公章）。**

**派遣单位特殊情况说明：**

 个别用人单位需通过其他单位为毕业生解决户口，此类情况较为特殊。现将毕业生工作单位定义为“就业单位”，解决毕业生户口的单位定义为“落户单位”，进行以下说明：

 签约时，如“就业单位”与“落户单位”不一致则：

·签约单位、单位所在地、档案转寄单位、档案转寄地址、户口迁往等字段按“落户单位”信息录入。

·单位性质、单位隶属部门等字段按“就业单位”信息录入。

### 例：某毕业生与北京人民广播电台签约，须将户口落在北京五湖四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。则其签约单位等字段按“北京五湖四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”录入，其单位性质等字段按“北京人民广播电台”录入。

  **（二）、考研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所在地 | 按毕业生考入学校所在地区填写 |
| 单位性质 | 升学 |
| 单位隶属部门 | 教育部或各地市 |
| 签约单位 | 考硕（学校名称）/考博（学校名称）/考博士后（学校名称）,例：考硕（中国人民大学） |
| 就业形式 | 已上硕/已上博/已上博士后 |
| 毕业去向 | 考研 |
| 档案转寄单位 | 考入学校名称+学院名称，例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|
| 档案转寄地址 | 考入学校地址 |
| 户口迁往 | 考入学校名称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须严格按照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填写 |
| 单位行业 | 选第一项 |
| 工作职位类别 | 选第一项 |

**※毕业生在就业办提交材料：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（加盖学院公章）。**

**（三）、考双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所在地 | 按毕业生考入学校所在地填写 |
| 单位性质 | 升学 |
| 单位隶属部门 | 教育部或各地市 |
| 签约单位 | 考双（学校名称），例：考双（中国人民大学） |
| 就业形式 | 已上二学位 |
| 毕业去向 | 考双 |
| 档案转寄单位 | 考入学校名称+学院名称，例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|
| 档案转寄地址 | 考入学校地址 |
| 户口迁往 | 考入学校名称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统一标注为:200000000[九位] |
| 单位行业 | 选第一项 |
| 工作职位类别 | 选第一项 |

**※毕业生在就业办提交材料：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（加盖学院公章）。**

**（四）、出国（限户口档案存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所在地 | 北京市海淀区 |
| 单位性质 | 出国、出境 |
| 单位隶属部门 | 出国、退学及其它 |
| 签约单位 | 出国（国家 学校名称），例：出国（英国牛津大学） |
| 就业形式 | 已出国 |
| 毕业去向 | 出国 |
| 档案转寄单位 |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|
| 档案转寄地址 |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|
| 户口迁往 |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统一标注为:200000000[九位] |
| 单位行业 | 选第一项 |
| 工作职位类别 | 选第一项 |

**（五）、二分（限出国毕业生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备注 | 出国（国家 学校名称），例：出国（英国牛津大学） |
| 单位所在地 | 毕业生生源所在地 |
| 单位性质 | 出国、出境 |
| 单位隶属部门 | 出国、退学及其它 |
| 签约单位 | 以《全国各省市区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名称一览表》为准 |
| 就业形式 | 已出国 |
| 毕业去向 | 二分 |
| 档案转寄单位 | 以《全国各省市区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名称一览表》为准 |
| 档案转寄地址 | 以《全国各省市区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名称一览表》为准 |
| 户口迁往 | 以《全国各省市区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名称一览表》为准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统一标注为:200000000[九位] |
| 单位行业 | 选第一项 |
| 工作职位类别 | 选第一项 |

**※所有出国毕业生在就业办提交材料：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（加盖学院公章）、出国退出就业申请表（加盖学院公章）。**

**（六）、二分（限签劳动合同毕业生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所在地 | **毕业生生源所在地b** |
| 单位性质 | 按毕业生就业单位填写 |
| 单位隶属部门 | 按毕业生就业单位填写 |
| 签约单位 | 以《全国各省市区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名称一览表》为准 |
| 就业形式 | 签劳动合同 |
| 毕业去向 | 二分 |
| 档案转寄单位 | 以《全国各省市区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名称一览表》为准 |
| 档案转寄地址 | 以《全国各省市区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名称一览表》为准 |
| 户口迁往 | 以《全国各省市区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名称一览表》为准 |
|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| 必填（如派遣单位为特殊类型，无组织机构代码或不方便公开，请注明：100000000[九位]） |
| 单位行业 | 必填 |
| 工作职位类别 | 必填 |

**※a、毕业生在就业办提交材料：填写好的“中国人民大学应届毕业生二分回省申请”（加盖学院公章）。**

 **b、毕业生生源所在地：本科生为高中时期户口所在地；研究生参加过工作并解决过户口者为工作期间户口所在地，未参加过工作者为高中时期户口所在地。**

以上六项为办理日常签约手续经常遇到的情况，请各位毕业生在进行填表时务必以此说明内容为准，确保每名毕业生签约数据的准确。

附件：1、中国人民大学应届毕业生二分回省申请

 2、全国各省市区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名称一览表（电子版，另附）

 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

 2015年5月8日

**附件1：**

**中国人民大学应届毕业生二分回省申请**

本人系 届 学院 专业毕业生 ，（学号 ），于 年 月 日 向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提出申请：

毕业时，本人将户口、档案转回生源地

 省 市

具体迁转地址以《全国各省市区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名称一览表》为准。

 申请人：

 时间：

 学院公章